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总听告〔2023〕322023000248号

上海华领鉴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，你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日，住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28号1107室。你公司自2020年至今连续四年未公示企业年度报告，于2021年4月1日被认定为税务非正常户。你公司在登记住所和年报通讯地址未开展经营，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你公司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相关单位情况说明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查询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翟广灵、殷虹 联系电话：021-54663052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